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RCHANTS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業績公告**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 2012 年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3 年 美元	2012 年 美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	34,932,077	23,636,644
投資收益 (附註 3)	23,558,016	13,679,480
其他收益及虧損	1,184,040	172,122
行政開支	(10,693,687)	(11,789,50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702,094)	(1,411,813)
稅前溢利	44,278,352	24,286,925
稅項 (附註 5)	(9,440,386)	(14,403,677)
本年度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溢利	34,837,966	9,883,248
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其後將不會重新歸類至損益賬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4,353,991	959,878
應佔聯營公司換算儲備之變動	623,714	49,432
可於其後重新歸類至損益賬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	(16,129)	(13,430)
本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14,961,576	995,88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9,799,542	10,879,128
本年度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溢利	34,837,966	9,883,248
本年度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全面收益總額	49,799,542	10,879,128
每股基本盈利 (附註 6)	0.224	0.064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美元	2012 年 美元
非流動資產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158,887	21,237,267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310,640,112</u>	<u>252,189,653</u>
	<u>327,798,999</u>	<u>273,426,920</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44,845,058	236,147,97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713,268
其他應收款	758,048	709,793
銀行結存及現金	<u>27,253,376</u>	<u>57,778,638</u>
	<u>272,856,482</u>	<u>295,349,674</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24,467,197	22,654,936
應付稅項	<u>41,028</u>	<u>3,943,887</u>
	<u>24,508,225</u>	<u>26,598,823</u>
流動資產淨值	<u>248,348,257</u>	<u>268,750,851</u>
扣除流動負債後的總資產	<u>576,147,256</u>	<u>542,177,771</u>
非流動負債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759,244	1,192,063
遞延稅項	<u>72,853,246</u>	<u>62,583,346</u>
	<u>74,612,490</u>	<u>63,775,409</u>
資產淨值	<u>501,534,766</u>	<u>478,402,36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233,301	15,834,342
股本溢價及儲備	255,864,016	237,712,531
保留溢利	<u>230,437,449</u>	<u>224,855,489</u>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u>501,534,766</u>	<u>478,402,362</u>
每股資產淨值 (附註 7)	<u>3.292</u>	<u>3.021</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此綜合財務報告經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

綜合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計算者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為取得貨物及服務所支付的對價的公平價值。

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告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和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2009—2011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11及12號（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在其他實體的權益的披露： 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在其他實體的權益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	在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報

### 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用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五項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在其他實體的權益的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單獨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在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投資」，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中有關過渡性指引的修訂。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僅涉及單獨財務報表，故其不適用於本集團。

採用該等準則的影響載列如下。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

### 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 續 )

####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中處理綜合財務報表的部分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控制權的定義,致使投資者於下列情況下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a)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權力,(b)於來自參與被投資公司的業務的可變回報上承受風險或擁有權利及(c)擁有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的能力。投資者於滿足該三項標準後,方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控制權先前被定義為有權力管控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從而自其業務獲得利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額外加入指引,以解釋投資者何時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

於本年度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並無對本集團之本年度及以前年度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新的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經綜合結構實體中擁有權益的實體。一般而言,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會導致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詳盡的披露。

其他準則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就公平價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價值計量的披露事項確立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寬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有關公平價值計量的規定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以公平價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價值計量資料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範圍內以股份支付的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有些類似公平價值但並非公平價值的計量(如就計量存貨而言的可變現淨值或就減值評估而言的使用價值)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界定資產的公平價值為在計量日之現行市況下,並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及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在計量負債的公平價值時轉讓負債所付出)之價格。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下,公平價值是一個出售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可以直接觀察或利用其他估值方法估算得出。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廣泛之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前瞻性採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並無就2012年比較期間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的任何新披露。除作出額外披露外,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確認的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報」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報」。當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本集團之「全面收益表」改稱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保留選擇權，即可於單一報表或於兩份獨立但連貫的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規定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額外披露，並使項目歸納成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歸類至損益賬的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可於其後重新歸類至損益賬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涉及之所得稅須按同一基準進行分配 – 有關修訂並無改變現時以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權。有關修訂已追溯採用，故所呈列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已作出修改以反映該等改變。除上述的呈列變動外，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修訂) 並不會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構成任何影響。

除上文所述，於本年度採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和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本年度及以前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 / 或本綜合財務報告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 已頒布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下列已頒布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	2010 – 2012 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	2011 – 2013 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 7 號 (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的披露要求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及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修訂)	投資主體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	監管遞延賬戶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 (修訂)	金融工具：呈報 –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 (修訂)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修訂)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sup>1</sup>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1 號	徵費 <sup>1</sup>

<sup>1</sup> 由 2014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惟可提前採用。

<sup>2</sup> 由 2014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惟可提前採用。

<sup>3</sup> 可供採用 – 強制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未決部分落實後釐定。

<sup>4</sup>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年度財務報表生效。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已頒布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的新規定。其後於2010年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增金融負債分類與計量及終止確認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要的規定列示如下：

-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於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具體而言，持有根據業務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而該等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未償還本金及利息之債權投資，一般於其後的會計期間結束時將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權投資及股權投資於其後的會計期間結束時均按公平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將股權投資（並非持作交易）之公平價值之其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報，並只有將股息收入於損益賬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並就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計量而言，由於該等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的公平價值變動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報，惟尚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等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在損益賬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由於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的公平價值變動，於其後將不會重新歸類入損益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變動金額悉數於損益賬呈報。

根據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管理層預期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計量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界定一家投資實體，並要求符合投資實體定義的呈報實體不對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但須於其財務報表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方法計量其附屬公司。

為符合作為一家投資實體的資格，該呈報實體須為：

- 從一名或以上的投資者獲取資金，並向其投資者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目的純粹為將資金投出，並從中獲取資本增值、投資收益或同時兩者作為回報；及
- 按公平價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的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的修訂，以為投資實體引進新的披露規定。

倘若本公司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下的投資實體資格，則本公司毋須將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惟須將其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管理層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影響。

### 3. 投資收益

投資收益指年度內自投資中已收取及應收取之收入並列出如下：

	本集團	
	2013 年 美元	2012 年 美元
<b>利息收入</b>		
銀行存款	1,167,357	1,651,59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	34,057	40,600
	<u>1,201,414</u>	<u>1,692,195</u>
<b>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b>		
上市投資	10,616,894	6,613,938
非上市投資	11,739,708	5,373,347
	<u>22,356,602</u>	<u>11,987,285</u>
<b>總額</b>	<u>23,558,016</u>	<u>13,679,480</u>

來源自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按資產類別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3 年 美元	2012 年 美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4,057	40,600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存及現金)	1,167,357	1,651,595
非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	1,201,414	1,692,195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收益總額	22,356,602	11,987,285
<b>總額</b>	<u>23,558,016</u>	<u>13,679,480</u>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載有管理層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匯報的資料(由於投資於能源及資源、農業、醫藥、房地產及其他投資活動的規模不大，因此此等投資被合計並呈列於「其他」類別)所劃分的呈報分部如下：

- (a) 金融服務：從事於金融服務活動的被投資公司
- (b) 文化傳媒：從事於文化傳媒活動的被投資公司
- (c) 製造：從事於製造產品相關的被投資公司
- (d) 資訊科技：從事於資訊科技業務活動的被投資公司
- (e) 其他：從事於能源及資源、農業、醫藥、房地產的被投資公司及其他投資活動

有關以上分部之資料呈報如下：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美元	文化傳媒 美元	製造 美元	資訊科技 美元	其他 美元	總額 美元
投資值變動	(24,091,916)	63,701,151	(8,594,543)	(6,391,165)	5,606,456	30,229,983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20,221,357	1,542,646	-	538,921	53,678	22,356,60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的利息收入	-	-	-	-	34,057	34,057
其他收益及虧損	-	98,912	-	520,511	-	619,423
分部(虧損)溢利	<u>(3,870,559)</u>	<u>65,342,709</u>	<u>(8,594,543)</u>	<u>(5,331,733)</u>	<u>5,694,191</u>	<u>53,240,065</u>
未分配項目：						
- 行政開支						(10,693,687)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167,357
- 其他收益及虧損						564,617
稅前溢利						<u>44,278,352</u>

#####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美元	文化傳媒 美元	製造 美元	資訊科技 美元	其他 美元	總額 美元
投資值變動	69,050,900	(41,040,366)	(10,507,352)	4,563,169	158,480	22,224,831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10,620,428	1,366,639	-	-	218	11,987,28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的利息收入	-	-	-	-	40,600	40,600
其他收益及虧損	-	143,559	-	4,288	-	147,847
分部溢利(虧損)	<u>79,671,328</u>	<u>(39,530,168)</u>	<u>(10,507,352)</u>	<u>4,567,457</u>	<u>199,298</u>	<u>34,400,563</u>
未分配項目：						
- 行政開支						(11,789,508)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651,595
- 其他收益及虧損						24,275
稅前溢利						<u>24,286,925</u>

#### 4.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溢利 (虧損) 是指各分部的投資值變動 (包括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及相應的股息收入、利息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當中並無攤分中央行政開支、投資經理費用、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此乃呈報予管理層以評估不同分部的表現及資源分配的基礎。由於分部溢利 (虧損) 已計入分部收益 (即投資收益)，因此無另行披露。

以下是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之資產及負債：

	2013 年 美元	2012 年 美元
	<u>                    </u>	<u>                    </u>
<b>分部資產</b>		
金融服務	348,162,186	347,435,860
文化傳媒	149,151,488	96,602,886
製造	30,066,521	37,578,686
資訊科技	15,434,400	21,222,433
其他	30,293,067	7,911,903
分部資產總額	573,107,662	510,751,768
未分配項目	27,547,819	58,024,826
綜合資產	<u>600,655,481</u>	<u>568,776,594</u>
<b>分部負債</b>		
金融服務	5,718	5,654
文化傳媒	1,029,484	556,780
製造	172,263	181,422
資訊科技	221,834	325,149
其他	329,945	123,058
分部負債總額	1,759,244	1,192,063
未分配項目	97,361,471	89,182,169
綜合負債	<u>99,120,715</u>	<u>90,374,232</u>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資源於不同分部：

除若干其他應收款、銀行結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於呈報分部。此外，除其他應付款、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於呈報分部。

於本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投資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經營主要業務的公司，因此並無呈列與投資活動相關的地區資料。

## 5. 稅項

本年內稅項計提包括：

	本集團	
	2013 年 美元	2012 年 美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期稅項：		
中國之企業所得稅	(893,739)	(4,913,290)
遞延稅項		
本年度	(8,546,647)	(9,490,387)
總額	<u>(9,440,386)</u>	<u>(14,403,677)</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度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 16.5% (2012 年：16.5%) 作出準備。中國企業所得稅項乃根據相應地區當時適用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國內附屬公司從溢利中宣派股息須繳納預提所得稅。國內附屬公司之累計溢利的暫時性差異，已於綜合財務報告中作出遞延稅項準備。

## 6.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之盈利 34,837,966 美元 (2012 年：9,883,248 美元) 及年度內已發行之每股面值 0.10 美元之加權平均普通股的數目 155,200,176 股 (2012 年：154,350,861 普通股) 計算。

## 7. 每股資產淨值

結算日的每股資產淨值乃按資產淨值 501,534,766 美元 (2012 年：478,402,362 美元) 及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之每股面值 0.10 美元之普通股 152,333,013 股 (2012 年：158,343,417 普通股) 計算。

## 股息

本年度沒有宣派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將於2014年5月21日舉行之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派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6美分或0.47港元(2012年:5美分)予於2014年5月27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如獲批准,末期股息將約於2014年7月31日以現金派發。全年股息將為每股6美分或0.47港元(2012年:5美分),即合共9,139,981美元(2012年:7,917,171美元)。

股東如欲收取港元股息,請於2014年7月18日前填妥及寄回港元股息選擇表格予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股息選擇表格將連同本年度年報一同寄予股東。以前曾呈交股息選擇表格的股東則毋須再次呈交此表格。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4年5月19日至2014年5月21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的身分,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2014年5月16日下午4時30分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後,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2014年5月27日下午4時30分辦公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為符合享有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4年5月27日下午4時30分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同上。

## 回顧及展望

### 整體表現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為3,484萬美元,而上年同期股東應佔溢利為988萬美元,溢利增加2,496萬美元,增幅為252.63%,其主要原因是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的整體公平價值上升和投資收益的增加。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經扣除購回本公司7,917,171股股份之款項2,137萬美元)為50,153萬美元(2012年12月31日:47,840萬美元),每股資產淨值為3.292美元(2012年12月31日:3.021美元)。

本年度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收益總額為3,493萬美元,比上年度的2,364萬美元,增加47.76%。其中,上市和非上市直接投資項目的公平價值變動分別為虧損3,346萬美元及收益6,839萬美元。

本年度投資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72.22%至2,356萬美元(2012年:1,368萬美元),主要原因是來自投資項目的股息收入大幅增加。

## **主要項目投資及出售**

2013年，經過不斷努力尋找投資機會及嚴格篩選後，本集團於年內分別在金融服務及醫藥行業投入資金：

2013年9月4日，經本公司股東於2011年12月5日批准，以每股9.29元人民幣合計出資1,410萬美元認購根據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銀行」）A股配售方案獲配發的937萬股招商銀行A股。

2013年12月13日，本集團向南京聖和藥業有限公司（「聖和藥業」）投資1,717萬美元，並持有聖和藥業經擴大股本中3.50%權益。聖和藥業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該公司旗下的主要產品為消癌平注射液、左奧硝唑氯化鈉注射液、奧硝唑氯化鈉注射液等。

此外，本集團於2013年並無完成出售任何非上市投資項目權益。

本集團已獲股東授權可出售所持有的全部招商銀行A股和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A股。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出售招商銀行A股或興業銀行A股。

##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負債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現金餘額由去年底之5,778萬美元減少52.84%至2,725萬美元（佔本集團資產總值4.54%）。主要原因是雖然上半年獲NBA China, L.P. 根據合夥協議返還投資本金1,725萬美元，但下半年分別向華人文化產業股權投資（上海）中心（有限合夥）（「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聖和藥業注資及認購招商銀行A股供股股份。另外，本集團於下半年支付了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款項。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任何銀行貸款（2012年12月31日：無）。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971萬美元（2012年12月31日：1,986萬美元），此為已通過批核但未於財務報表中反映，並且為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的未到期投資款。

## **匯價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的大部分投資均位於中國，其法定貨幣為人民幣。2013年人民幣兌美元匯率錄得3.00%升幅，本集團因繼續持有大量人民幣資產而受惠。

## **僱員**

除一名由投資經理負責釐定和支付其報酬之合資格會計師外，本集團並無僱用僱員，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及公司事務概由投資經理負責管理。

## 投資組合

本集團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投資總值為 57,264 萬美元，全部為直接投資，類別分布為金融服務 34,816 萬美元（佔資產總值 57.97%）、文化傳媒 14,915 萬美元（24.82%）、製造 2,960 萬美元（4.93%）及其他（含能源及資源、資訊科技、農業、醫藥及房地產）4,573 萬美元（7.62%）。此外，本集團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現金為 2,725 萬美元，佔資產總值 4.54%。

## 業務前景

2014 年，全球經濟增長緩慢復蘇，但經濟活動的驅動因素不斷變化，下行風險持續存在。中國和越來越多的新興市場經濟體的增長正從周期高峰下滑。預計它們的增長率仍將遠高於發達經濟體，但不及過去幾年的高水平，這是由周期性和結構性原因共同作用所致。2014 年，中國經濟增速或低於 2013 年。其中，隨著發達經濟體的經濟增長逐步增強，中國出口也會從中受益。其次，受到中央政府反腐舉措持續執行的影響，餐飲、酒類、奢侈品等產業應會繼續低迷，難有明顯的加速，消費增長也難有大幅提振。另外，當前投資增長主要由基礎設施和房地產主導，但房地產市場已經出現分化現象，投資增速存在下降壓力。2014 年，防止通貨膨脹依然是中央政府宏觀調控的重要任務，國內經濟穩中略降、產能過剩、輸入性通脹壓力較輕和糧食豐收等將抑制物價漲幅，但通脹預期增強、蔬菜和豬肉價格回升、勞動力成本上升、貨幣環境穩中偏鬆和翹尾因素增加將推高物價漲幅。在此環境下，本集團將更加積極地面對各種不確定性的挑戰和尋找更多投資機會。

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尋找具發展潛力的投資項目，重點關注消費（特別是集中於二、三線城市的消費項目）、文化傳媒、先進製造、非傳統金融服務、能源、農業、醫藥等行業的投資機會，並繼續尋找機會置換現有資產，努力為股東增加價值。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維護股東權益及提高投資者信心尤為重要。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從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除外：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的投資組合及公司事務概由投資經理負責管理。本公司除由投資經理負責釐定和支付其報酬之合資格會計師外，並沒有受薪僱員。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在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將不會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酬金的條件下豁免本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因此，本公司並沒有設置薪酬委員會。同時，每年最少召開兩次董事會常規會議對本公司而言亦屬合適。

董事會將持續監察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從有關規定。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刊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時的行為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均已遵從標準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於2013年6月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提出一項自願現金要約（其受日期為2013年5月13日的要約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限），即按每股20.94港元之價格購回最多7,917,171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佔本公司於2013年5月13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0%）。於2013年7月3日，為數7,917,171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獲購回及註銷。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引泉

香港，2014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引泉先生、洪小源先生、諸立力先生、周語茵女士及謝如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柯世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寶杰先生、謝韜先生、朱利先生及曾華光先生。此外，簡家宜女士是諸立力先生的候補董事。